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7號

抗 告 人 航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欣穎

相 對 人 藍靚襄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範圍逾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零柒元部分及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各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新臺幣壹仟捌佰元，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調解內容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或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9條第3項規定，該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業經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調解成立，抗告人同意將

01 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6%部分即新臺幣（下同）34,94
02 8元補提繳至相對人之勞退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在
03 案，惟抗告人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04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相對人提出109
05 年6月10日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
06 爭調解紀錄）為證，經原審裁定予以准許。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系爭調解紀錄作成後，即向勞動部
08 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補提繳相對人自108年5月起，按
09 其月薪計算6%之差額，即更正108年5月起薪資為43,900元
10 （原為31,800元）、更正108年7月起薪資為53,000元（原為
11 48,200元）、更正108年9月起薪資為50,600元（原為53,000
12 元）後，補提按差額計算之6%，此外，相對人前於106年3
13 月至107年12月任職抗告人關係企業航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 部分，該公司亦一併補提繳其任職期間因低報薪資所產生之
15 勞退金6%差額，是相對人任職抗告人及關係企業期間之所有
16 勞退6%差額，經勞保局確認無誤後，抗告人已於109年6
17 月間補提完畢，並因此遭勞保局裁罰，足見抗告人確實有履
18 行系爭調解紀錄所列事項而無不履行情，至於原調解筆錄
19 及原裁定謂抗告人應補提34,948元部分，實有錯誤而不能履
20 行，否則相對人即有不當得利之情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
21 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22 四、本院查：

23 (一)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勞資爭議，經桃園市政府指派調解委員於
24 109年6月10日調解成立，有關係爭調解紀錄中之調解方案
25 「(二)」調解成立內容為：「勞退6%部分新台幣34,948
26 元，資方同意向勞保局補提繳至勞方個人專戶」（原審卷第
27 7頁），惟抗告人未依約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爰聲請對
28 抗告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調解紀錄、勞退
29 專戶明細資料為證（原審卷第7-17頁）。觀諸調解方案
30 「(二)」尚無任何有使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與
31 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或依其他法律不

01 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從形式上審查，並無不准強制執行
02 之情事。從而，抗告人應為相對人提繳勞退金34,948元，堪
03 予認定。

04 (二)抗告人於系爭調解紀錄成立後，經勞保局查據抗告人確未覈
05 實申報相對人月提繳工資而逕予更正及調整，抗告人應補繳
06 勞退金合計3,041元，已於110年1月22日繳納，並經勞保局
07 分配至相對人之勞退專戶等情，有勞保局113年12月25日保
08 退三字第11360200140號函暨檢附相對人原申報與應申報勞
09 退金差額明細表在卷可查（本院卷39-41頁），是就抗告人
10 已履行3,041元部分自無再予強制執行之必要，從而，原裁
11 定准許強制執行之範圍逾31,907元（34,948元－3,041元）
12 部分，容有未洽，應予廢棄。

13 (三)抗告人雖執前詞稱其已依勞保局確認之勞退金6%差額為相
14 對人補提完畢，系爭調解紀錄及原裁定謂其應補提繳34,948
15 元實有錯誤云云，然相對人係依系爭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
16 容「(二)」向原審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勞退金條例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雇主為勞工負擔提繳之勞退金「不得低
18 於」勞工每月工資6%，則兩造審酌勞資爭議進行之實體與
19 程序利弊得失後，互相讓步、合意以前揭調解方案解決紛爭
20 而調解成立，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勞資爭議處理
21 法第23條），至於勞保局確認應提繳之數額，並非調解成立
22 內容「(二)」之給付條件，況抗告人所稱上情，核屬兩造
23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議，原審及本院均無可能於非訟事件程
24 序中「形式上」審查，是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5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從而，相對人就抗告人迄未履行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請求
27 在31,907元範圍內求予強制執行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就前開不應准許
29 部分准予強制執行，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此部分裁定不
30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此部分裁定，改裁
31 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原裁定就前開應准許部分，准允

01 相對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
02 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培 元

06 法 官 姚 葦 嵐

07 法 官 謝 志 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0 書 記 官 邱 淑 利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